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2號

附件：「嚴禁自盡圖賴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嚴禁自盡圖賴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嚴禁自盡圖賴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-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砂岩/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為治臺巡撫丁日昌所下禁制令，可反映當地社會風氣，具社會史料價值。

(二)具特殊的地方文化特色。該碑雖不完整，但就內容看，具稀有性。而且從丁提督軍務資料能確定碑刻時間，從而能反映當時東勢地區刻文風格，為書法藝術研究的重要資料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嚴禁自盡圖賴碑
分類	圖書文獻-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砂岩/碑碣
登錄理由	1. 為治臺巡撫丁日昌所下禁制令，可反映當地社會風氣，具社會史料價值。 2. 具特殊的地方文化特色。該碑雖不完整，但就內容看，具稀有性。而且從丁提督軍務資料能確定碑刻時間，從而能反映當時東勢地區刻文風格，為書法藝術研究的重要資料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13602 號
古物圖片	